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 12 号（总号：1731）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 12 号

(总号:173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10)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	(18)
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 号)	(22)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 年第 2 号)	(2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6 号)	(28)
文化和旅游部立法工作规定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31)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	(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35)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0 号)	(42)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1 号)	(53)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53)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59)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63)
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8号)	(71)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30, 2021 Issue No. 12 (Serial No. 1731)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Budget Management System.....	(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Helping Ensure Stability on the Six Fronts and Security in the Six Areas and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ed to the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 Services”.....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Pilot Projects of Further Opening up the Service Sector in Tianjin, Shanghai, Hainan and Chongqing.....	(15)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Adjust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Non-government Funded Education.....	(1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1).....	(1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 Sugar Reserves.....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1).....	(2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ckaging of Mails and Express Mails.....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1).....	(26)
Measures for Market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Veterinary Biological Products.....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8)
Provisions on the Legislativ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28)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36).....	(3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a Quality Award.....	(3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37).....	(35)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Transactions.....	(35)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80).....	(4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Corporate Bonds.....	(42)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81).....	(5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rating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	(5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Power Generation, Grids, Demand and Storag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ulti-energy Complementarity.....	(5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Construction of Demonstration Parks for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6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Construction of Demonstration Parks for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63)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66)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o. 8, 2021).....	(71)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ost-Marketing Drug Chang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地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目标引领。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

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六）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

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七）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八）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九）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

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地方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一)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由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十二) 改进政府预算编制。上级政府应当

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 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四) 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

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十五）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六）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八）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十九）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

约处置机制，鼓励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二十四）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二十五) 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

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二十六) 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7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

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

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继续“啃硬骨头”,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改革含金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立足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推进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放大综合效应,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 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院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

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 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

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

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

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

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 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

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

(二十四)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以下称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原则同意四省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国函〔2021〕37号

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本地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三、四省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

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的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

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四省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1年4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1〕38号

教育部：

你部《关于调整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职能及成员单位的请示》（教发〔2021〕2号）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职能和成员单位。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4日

附件

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

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

发〔2018〕80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破解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力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健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制度。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工作思路，落实国家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对民办教育的监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办学秩序，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20个部门组成，教育部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联络员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或者联络员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各项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开展民办教育管理工作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及时汇总各地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和《意见》、制定具体办法、开展民办教育管理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

（三）工作研判制度。联席会议对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研判，主动通报，提出预警，防微杜渐。

（四）联合工作组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联合工作组，赴相关地区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本部门涉及民办教育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按照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作。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指导地方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要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民办教育工作。

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陈宝生	教育部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成 员：张建春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倪 虹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盛荣华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张 旭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炎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琼 色	应急部党委委员
郑富芝	教育部副部长	潘功胜	人民银行副行长
田玉龙	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	王道树	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高建民	广电总局副局长
欧文汉	财政部部长助理	周 亮	银保监会副主席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方星海	证监会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第 41 号

《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财政部审签，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财政部部长 刘昆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保管得好、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储备糖规范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节约高效，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储备糖，是指中央政府为实施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应对突

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食糖，包括原糖和白砂糖。

中央储备糖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挪用。

第三条 从事中央储备糖管理、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储备糖市场调控管理，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糖规划、总量计划和年度调控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协调落实。

第五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中央储备糖行政管理，负责中央储备糖利息费用补贴的预算编制、申请及使用管理，对中央储备糖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中央储备糖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和管理中央储备糖财政补贴资金，组织指导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开展财务秩序和财政资金监管，定期清算并根据需要开展绩效评估评价。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信贷政策和中央储备糖计划，及时发放和收回中央储备糖贷款，对发放的中央储备糖贷款实施信贷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财政部指定储备运营机构。储备运营机构负责中央储备糖的日常管理，储备运营业务与商业经营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行政指令，具体实施中央储备糖收储、销售、轮换、动用计划，按月报告计划落实情况、储备管理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对中央储备糖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中央储备糖的总量规模、品种结构、区域布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结合绩效评估评价结果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确定收储、销售的原则、方式、数量和时机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达收储、销售计划。

第十条 中央储备糖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原糖年度轮换数量按 15—20% 比例掌握，根据市场调控需要可适当增减，原则上不超过库存总量的 30%；白砂糖原则上每年轮换一次。

第十一条 中央储备糖的轮换，由储备运营机构统筹中央储备糖储存品质、年限、承储企业的管理情况等因素，于每年 11 月底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轮换计划建议，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确定轮换原则、方式、数量和时机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轮换计划。

第十二条 中央储备糖收储、销售、轮换相关费用构成、标准以及盈亏处理等，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按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中央储备糖的动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动用计划。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中央储备糖：

(一) 全国或部分地区食糖明显供不应求或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糖的；

（三）国务院认为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糖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储备运营机构具体实施中央储备糖的收储、销售、轮换、动用计划，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及时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批复。

第十六条 中央储备糖的收储、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可采取邀标竞价、委托包干、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仓储管理

第十七条 储备运营机构按照中央储备糖区域布局等要求，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央储备糖储存库资质条件等相关标准，选择其直属企业储存，也可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储备运营机构要将直属企业和代储企业（统称承储企业）名单、具体储存库点和储存数量、质量及时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八条 储备运营机构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中央储备糖储存库点，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糖品种，不得虚报中央储备糖数量，不得故意拖延中央储备糖出入库。

第十九条 储备运营机构和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中央储备糖管理的规章制度、标准，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仓储管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要加强中央储备糖经常性检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理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问题，并由储备运营机构及时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央储备糖出现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储备运营机构先行赔偿，再向相关责任单位追偿。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要对中央储备糖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不同年份、不同品种应分垛码放，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糖进行糖权公示，在储存中央储备糖的仓房仓门、外墙涂刷明显标识，悬挂统一标牌。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安排中央储备糖移库的，由储备运营机构提出移库计划建议，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库中央储备糖应当统一办理财产保险，由储备运营机构在财政部北京监管局监督下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央储备糖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储备原糖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储备白砂糖应当符合国标一级及以上。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中央储备糖，不得用作原料生产食品，也不得投放食品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五条 中央储备糖出入库质量检验，由储备运营机构委托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储备运营机构将检验结果及时汇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向承储企业提供出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承储企业如对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央储备糖在库质量安全管理

执行定期质量监测制度，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每年对储备原糖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批次比例不低于10%；每年对储备白砂糖开展一次逐批次全覆盖监测。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运营机构和承储企业中央储备糖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核查。在监督检查和核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中央储备糖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中央储备糖收储、销售、轮换、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
- （三）调阅中央储备糖管理有关资料、凭证；
- （四）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信贷政策和规定，加强对中央储备糖贷款的信贷监管。储备运营机构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中央储备糖日常监管和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承储企业严格落实中央储备糖计划，按规定对有关库存案件进行查处，提出处理和追责建议。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检查发现承储企业未执行中央储备糖有关管理规定，存在管理不规范、质量把关不严格、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应及时向承储企业指出，责令其予以改正；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严重违纪违规、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糖等情况，应及时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三十条 储备运营机构及承储企业对国家有关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核查，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国家有关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核查。

第三十一条 储备运营机构应加强对承储企业中央储备糖管理情况的内部管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报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处理。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下达中央储备糖收储、销售、轮换、动用计划的；
- （二）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糖的情况不责成其限期整改的；
-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规问题不及时查处的；
- （四）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储备运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储备运营机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扣拨管理费补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按权限由有关部门或单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实施或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糖收储、销售、轮换、动用计划的；
- （二）选择不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企业承储中央储备糖的；
- （三）发现中央储备糖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 （四）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按照各

自职责，责成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调出其承储的中央储备糖，责令退回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由财政部按有关规定收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糖收储、销售、轮换、动用计划的；

（二）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糖的；

（三）以中央储备糖对外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四）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糖数量的；

（五）在中央储备糖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六）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糖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糖储存库点的；

（七）未对中央储备糖实行专仓储存、专人

保管、专账记载，中央储备糖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八）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中央储备糖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的；

（九）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1 号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 年 2 月 8 日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邮件快件绿色包装管理，保证邮件快件包装质量，规范邮件快件包装行为，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和寄递安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快递

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邮件快件包装物（以下简称包装物）的使用、包装操作和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包装物，包含单个邮件快件使用的封装用品、胶带、填充材料以及用于盛放多个邮件快件的邮政业用品用具，不含邮件

快件内件物品的商品、产品包装等。

本办法所称封装用品，包括邮件快件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

本办法所称邮件快件包装操作（以下简称包装操作），是指为了保护邮件快件安全或者方便储存、运输，使用合适包装物、按照一定的技术方法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的操作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包装物使用、包装操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共建共治协同机制，完善邮件快件包装治理体系。

第五条 包装邮件快件应当坚持实用、安全、环保原则，符合寄递生产作业和保障安全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条 禁止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包装邮件快件。

第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包装管理制度，明确包装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包装管理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寄递详情单经营寄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寄递详情单所属企业应当对邮件快件包装实行统一管理，监督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寄递详情单的企业执行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制度。

第八条 鼓励寄递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包装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九条 鼓励寄递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等相关企业加强协同，推进一体化包装和简约包装，共同落实有关包装管理要求。

第十条 支持建立邮件快件包装实验室，开展邮件快件包装研发，推行科学的包装方法和技术。

鼓励寄递企业与包装生产企业、科研院校等合作，加强产学研衔接，促进邮件快件包装产品、技术、模式创新和应用。

第十一条 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执行有关包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引导企业推广绿色包装。

第二章 包装选用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包装物管理制度，采购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物。

第十三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邮件快件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推进对包装物依法实行绿色产品认证，逐步健全行业绿色认证体系。鼓励寄递企业采购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物。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鼓励寄递企业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使用的包装物应当具备保护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功能，并方便封装、运输和拆解。

鼓励寄递企业通过信息化技术与包装物相结合等措施，提升包装实用性。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使用的包装物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以及苯类溶剂残留应当符合国家

规定。

禁止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第十七条 鼓励寄递企业建立可循环包装物信息系统，在分拣、转运、投递等环节提升可循环包装物的使用效率。

鼓励寄递企业之间、寄递企业与包装物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之间健全共享机制，扩大可循环包装物的应用范围。

第十八条 寄递企业应当根据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的包装箱。

第十九条 寄递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宽度较小的胶带，在已有粘合功能的封套、包装袋上减免使用胶带。鼓励寄递企业使用免胶带设计的包装箱。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应当优化邮件快件包装，加强结构性设计，减少使用填充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寄件人自备包装物、不需要寄递企业提供的，其自备包装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寄件人为协议用户的，寄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其自备的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寄递企业应当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运单，设计、使用电子运单应当注意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第三章 包装操作

第二十三条 寄递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制修订本单位包装操作规范，并按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制度，加强包装操作知识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环保、节约的原则，根据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性质、尺寸、重量，合理进行包装操作，防止过度包装，不得过多缠绕胶带，尽量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

第二十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规范操作和文明作业，避免抛扔、踩踏、着地摆放邮件快件等行为，防止包装物破损。

第二十七条 包装物发生破损时，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范包装要求及时修补并做好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防护。

第二十八条 鼓励寄递企业在其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对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寄递企业对回收后外形完好、质量达标的包装箱、填充材料等包装物进行再利用；对无法再利用的包装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寄递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以下列事项为重点：

- (一) 寄递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包装管理制度的情况；
- (二) 寄递企业落实包装操作规范的情况；
- (三) 寄递企业开展相关培训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寄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办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

监测、采集样品等措施。邮政管理部门对样品进行检测、检验的，应当明确检测、检验的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进行检验、检测的，不免除邮政管理部门的告知义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寄递企业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等情况。

寄递企业报送的信息和数据应当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实施包装物编码管理制度，推动包装物溯源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协助配合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五条 寄递企业使用的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寄递企业停止使用。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评估寄递企业包装管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记录寄递企业包装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并纳入邮政业信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寄递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物等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商标、字号或者寄递详情单所属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邮件快件包装实施统一管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使用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使用有毒物质作为填充材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包装物要求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制定包装操作规范，或者未按要求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包装操作培训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邮件快件的包装操作明显超出邮件快件内件物品包装需求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要求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经营国际寄递业务的寄递企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规范进境邮件快件包装，优先使用环保材料，避免外源性包装污染。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 第 2 号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3 月 2 日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唐仁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保证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分发、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兽用生物制品，是指以天然或者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者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者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兽药，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和微生态制品等。

第四条 兽用生物制品分为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品种名录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公布。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是指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以外的

兽用生物制品。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以将本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给各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也可以委托经销商销售。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调用，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第七条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具体载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等产品类别和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自主确定、调整经销商，并与经销商签订销售代理合

同，明确代理范围等事项。

经销商只能经营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可以将所代理的产品销售给使用者和获得生产企业委托的其他经销商。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可以依法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分发。

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贮存、运输、分发等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分发和冷链运输记录，记录应当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

第十条 向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经销商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养殖场（户），在申请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时，应当按要求将采购的品种、数量、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等信息提供给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养殖场（户）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

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各项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贮存记录应当每日记录贮存设施设备温度；销售记录和采购记录应当载明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供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和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

第十二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行配送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冷链贮

存、运输条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的配送单位配送，并对委托配送的产品质量负责。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

第十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兽药产品追溯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制品入库、出库追溯数据至国家兽药追溯系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兽药检验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兽用生物制品和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管理，还应当适用《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7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兽用生物

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6 号

《文化和旅游部立法工作规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胡和平

2021 年 2 月 1 日

文化和旅游部立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部立法工作，保证立法质量，提高立法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立法工作是指：

- (一) 编制年度立法计划；
- (二) 根据全国人大、国务院授权或者委托，起草、修改法律、行政法规草案，以及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 (三) 起草、解释、修改、废止部门规章；
- (四) 审议文物方面的立法。

第三条 立法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
- (二)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立法内容和程序符合宪法和上位法规定；

(三) 切实保障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义务的同时明确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四) 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职权的同时明确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涉及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立法，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第五条 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协调立法工作，各司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有关立法项目申报、调研论证、草案起草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政策法规司负责编制文化和旅游部年度立法计划。

各司局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立项申请报送政策法规司，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要

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进展情况和进度安排等作出说明。政策法规司应当对各司局报送的立项申请进行评估论证，形成立法计划报部务会议审定后印发公布执行。

第七条 各司局认为需要对年度立法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向政策法规司提出调整建议。政策法规司经审查认为确需调整的，提出调整建议报部务会议审定。

第八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监督年度立法计划实施，及时跟踪年度立法计划进展情况，向有关司局提出立法项目督办建议。对于未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完成立法任务的，相关司局应当向部务会议作出说明。

第三章 起 草

第九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由提出立项申请的起草单位负责。立法项目内容涉及两个以上起草单位的，在提出立项申请时应当确定牵头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成员相对固定的起草工作小组，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条 起草立法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立法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立法草案有下列情形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听取意见，并在论证、起草阶段及时与政策法规司沟通有关情况。

(一) 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的。

(二) 减损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三) 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

第十二条 立法草案可能影响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立法草案涉及国际条约和对外贸易政策的，起草单位应当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

立法草案涉及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等情形的，或者可能造成较大舆论影响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开展风险评估，提出应对预案。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向政策法规司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草案送审稿；

(二) 起草说明，包括起草目的和依据、立法必要性、起草过程、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征求意见情况、需要说明的重点问题等；

(三) 汇总的意见，包括对草案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

(四) 其他有关材料，包括领导有关批示指示、所规范领域的发展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条款的上位法依据、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四条 草案送审稿由政策法规司负责统一审核。

政策法规司应当重点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

(一) 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是否需要立法解决；

(二) 草案送审稿确立的主要制度是否能有效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否可行；

(三) 草案送审稿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是否抵触，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四) 调研论证是否充分, 是否正确处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草案送审稿的意见;

(五) 草案送审稿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草案送审稿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采取下列形式审核草案送审稿:

(一) 将草案送审稿或者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二) 就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 就草案送审稿涉及的重大问题, 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

(四) 草案送审稿直接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自然人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布, 也未举行听证会的, 经部领导批准向社会公布或者举行听证会。

第十六条 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政策法规司可以退回起草单位进行论证:

(一) 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草案送审稿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 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三) 未依法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 草案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

被退回的草案送审稿, 经起草单位修改完善、符合送审条件的, 可以重新送审。

第十七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 会同起草单位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 形成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

草案和说明由政策法规司主要负责人签署, 提出提请部务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十八条 立法草案应当经部务会议审议决定。

部务会议审议立法草案时, 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 政策法规司作审核说明。

第十九条 根据部务会议审议意见, 政策法规司应当组织起草单位对立法草案进行修改, 形成草案修改稿, 报部长签署。

规章签署后以令的形式公布, 法律、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程序上报国务院审议。

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 涉及国家安全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 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签署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当及时在部政府门户网站、部属报刊等媒体上刊载。

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部门规章, 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出台时机评估, 做好内容解读。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 起草单位应当将部门规章和说明送政策法规司。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向国务院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章 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二条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部门规章的解释草案由起草单位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草案送审稿审核程序提出意见,报请部务会议审议决定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上位规定以及国务院相关部署要求,及时组织各司局开展部门规章清理工作,有关司局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经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部门规章,由有关司局提出意见,经政策法规司审核报部务会议审议后公布。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司可以会同有关司局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实施情况监督及立法后评估,并把实施情况和评估结果作为修

改、废止有关规章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起草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修改、废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文物方面立法项目应当列入文化和旅游部立法计划。文物方面的规章草案经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后,以部长令的形式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3 月 6 日颁布的《文化部立法工作规定》(文化部令第 37 号)、2011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国家旅游局令第 3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工

2021 年 3 月 3 日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质量奖是经中央批准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中国质量奖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

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引导全社会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国。

第四条 中国质量奖分为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2年。中国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10个组织和个人，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90个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中国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有关部门设立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评选表彰委员会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人员、企业家以及消费者代表等组成，负责中国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选表彰委员会下设评审分委员会和监督分委员会。评审分委员会负责中国质量奖的评审相关具体工作。监督分委员会负责监督中国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组织和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个人，可以自愿申报中国质量奖。

第八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组织）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三）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五）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
- （六）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

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第九条 自然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对中国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一条 申报中国质量奖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申报组织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对经其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出具申报推荐意见。

申报个人的所在单位应当对经其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个人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个人出具申报推荐意见。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可以向下列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 （一）申报组织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个人所在单位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二）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要取得申报推荐

意见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还应当提交申报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审核意见，经有关单位同意后，与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意见一并送评选表彰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选表彰委员会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形式审查：

(一)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二) 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

(三) 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意见、审核意见是否齐全。

第十六条 评选表彰委员会应当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评选表彰委员会根据形式审查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中国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未被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退回申报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评审与表彰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评审分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评审。

评审包括材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分委员会应当组织成立材料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投票产生中国质量

奖候选名单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送评选表彰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中国质量奖候选名单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经评选表彰委员会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中国质量奖候选名单的申报组织，评审分委员会应当组织其负责人对质量管理情况进行陈述答辩，并评议打分。

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陈述答辩的申报组织和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中国质量奖候选名单的申报个人，评审分委员会应当组织成立现场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评审分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送评选表彰委员会审议，由评选表彰委员会投票产生中国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中国质量奖受理、评审相关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评选表彰委员会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明。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五条 评选表彰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明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二十六条 与异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评选表彰委员会进行异议调查。

必要时，评选表彰委员会可以组织与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进行异议调查。

第二十七条 评选表彰委员会应当将异议处

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并通报被异议人和出具审核意见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

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不影响符合要求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继续参加评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中国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监督分委员会举报。

第二十九条 监督分委员会应当对中国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选表彰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对列入中国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评选表彰委员会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和获奖个人（以下简称获奖组织和个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奖牌或者奖章。

第四章 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出具审核意见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

第三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不得将中国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奖章，

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五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组织本地区、本行业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对其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六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第三十七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或者奖章，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或者奖章，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协助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或者协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建议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参与中国质量奖受理、评审、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与申报组织或者申报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1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7号发布的《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3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工

2021 年 3 月 15 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活动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坚持鼓励创新、

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交易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消费者共同参与网络交易市场治理，推动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

第二章 网络交易经营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

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第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形外，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

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个人从事的零星小额交易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九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其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頁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 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 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

标识：

- (一) “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 (二) “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 (三) “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 (四) “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一) 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 (二) 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 (三) 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 (四) 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消费者评价中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可以依法予以技术处理。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 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六)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

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及时提醒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 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 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给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

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一) 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二) 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三) 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日常管理和执法活动中加强协同配合。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掌握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与其实际经营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

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

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提供其掌握的有关数据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

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前款规定的信用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途径公示。

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

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 月 26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0 号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易会满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报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自律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登记结算、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报备、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第二章 发行和交易转让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一) 发行债券的金额；
- (二) 发行方式；
- (三) 债券期限；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

公司债券补充资本。上市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三章 公开发行及交易

第一节 注册规定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四)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第二节 注册程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

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公开审核工作相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问询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

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公司债券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 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

(二)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或者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就前款第（二）、

(三) 项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恢复审核。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 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或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 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 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 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 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 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六个月仍未恢复；

(九) 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十)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交 易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上市、挂牌条件。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

的交易机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明确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非公开发行及转让

第三十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材料齐备时应当及时予以报备。报备不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并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

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四十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定价和配售等过程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相关业务人员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销机构应当进行内部问责。

承销机构应当制定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合理确定报价，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合理怀疑，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并有合理谨慎的理由确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

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相关推介、定价、配售等的备查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承销业务范围进行限制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及投资者保护机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或约定：

(一) 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 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五十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 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 发行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第六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 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七)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

施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第三方担保；

（二）商业保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六）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七）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

司债券业务监管情况，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程序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一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承销或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二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公司债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一）未勤勉尽责，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未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公司债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八）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

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限制其市场融资等活动，并将其有关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集中统一办理登记结算业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可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七十七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适用本办法。境外注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债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交易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律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自律组织。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15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1 号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易会满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规范发展，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应当依照《证券法》、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办法所称证券评级业务，是指对下列评级对象开展资信评级服务：

（一）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二）在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

（三）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

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第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或者工作程序有调整的，应当充分披露。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慎分析，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相关自律组织依据《证券法》赋予的职责，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八条 资信评级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证券评级机构备案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四) 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资信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七) 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八) 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九) 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证券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资信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 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 内部控制机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
- (五)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 (六)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方、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
- (七) 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 (八) 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 (一) 实收资本与净资产均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二) 有 20 名以上证券从业人员，其中 10 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3 名以上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三) 有 3 名以上熟悉资信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且通过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最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三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 (五) 最近三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六) 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证券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证券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证券评级数据库系统：

（一）与其他证券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评级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销毁。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信息保密、业务档案管理等。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当成立评级项目组。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项目组组长应当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

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评级结果应当由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复评制度。证券评级机构接受委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在确定信用等级后，应当将信用等级告知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信用等级有异议且向证券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申请复评一次。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的，应当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进行审查，作出决议，确定最终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并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跟踪评

级制度。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对评级对象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中，明确规定跟踪评级事项。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证券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

第二十五条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其委托的证券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有异议，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的，原受托证券评级机构与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公布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的评级协议、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质量控制制度，并定期评估评级质量控制执行效果。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 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 受评级证券不再存续的；

(四)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 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四) 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 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 对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 违反证券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资信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评级对象相关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得出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等因素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一) 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

控制；

(二) 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的股份达到 5% 以上，且同时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 以上；

(三)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 以上；

(四)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

(五)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

(六) 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证券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应当与营销等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证券评级机构的人员考核和薪酬制度，不得影响评级从业人员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一致性的原则开展业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向董事会、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兼职。

第三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第三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得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从事损害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五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评级结果还应当通过受评级证券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进行披露。

第三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自完成证券评级业务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 (一) 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二) 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

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妨碍创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

（六）评级业务制度。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后的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

第四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证券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 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证券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证券评级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证券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

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证券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更换证券评级机构后级别调整的，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公布级别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三）任何终止或者撤销证券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四）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评级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检查，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本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诉讼事项、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独立性情况、评级质量控制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包含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评级质量控制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的半年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机构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时，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注册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五条 相关自律组织应当加强对证券评级业务的自律管理，制定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的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对违反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的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给予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相关自律组织应当建立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将相关诚信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积极推动行业信息公开，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开展信用评价。

第四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

员，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期货相关资信评级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8月24日发布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推进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为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在保障能源安全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其实施路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是电力行业坚持系统观念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电力系统高质

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提升可再生能源开发消纳水平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的必然选择，对于促进我国能源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 有利于提升电力发展质量和效益。强化源网荷储各环节间协调互动，充分挖掘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和需求侧资源，有利于各类资源的协调开发和科学配置，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电源开发综合效益，构建多元供能智慧保障体系。

(二) 有利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充分发挥常规电站调节性能、适度配置储能设施、调动需求侧灵活响应积极性，有利于加快能源转型，促进能源领域与生

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 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跨区源网荷储协调互济作用，扩大电力资源配置规模，有利于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改善东部地区环境质量，提升可再生能源电量消费比重。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将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作为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行业转型升级。

(二) 基本原则。

绿色优先，协调互济。遵循电力系统发展客观规律，坚守安全底线，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优先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结合需求侧负荷特性、电源结构和电网调节能力，因地制宜确定电源合理规模与配比，促进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

提升存量，优化增量。通过提高存量电源调节能力、输电通道利用水平、电力需求响应能力，重点提升存量电力设备利用效率；在资源条件较好、互补特性较优、需求市场较大的送受端，合理优化增量规模、结构与布局。

市场驱动，政策支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市场壁垒，依靠技术进步、效率提高、成本降低，加强引导扶持，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 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

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

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主要包括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

充分发挥负荷侧的调节能力。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进一步加强源网荷储多向互动，通过虚拟电厂等一体化聚合模式，参与电力中长期、辅助服务、现货等市场交易，为系统提供调节支撑能力。

实现就地就近、灵活坚强发展。增加本地电源支撑，调动负荷响应能力，降低对大电网的调节支撑需求，提高电力设施利用效率。通过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提升重要负荷中心应急保障和风险防御能力。

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市场预期。主要通过完善市场化电价机制，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和独立储能等主动作为、合理布局、优化运行，实现科学健康发展。

(四) 多能互补实施路径。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强化电源侧灵活调节作用。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水电站、具有较强调节性能水电站、火电机组、储能设施的调节能力，减轻送受端系统的调峰压力，力争各类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优化各类电源规模配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利用清洁能源，稳步提升输电通道输送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

确保电源基地送电可持续性。统筹优化近期开发外送规模与远期自用需求，在确保中长期近

区电力自足的前提下，明确近期可持续外送规模，超前谋划好远期电力接续。

三、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提升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

(一) 区域(省)级源网荷储一体化。依托区域(省)级电力辅助服务、中长期和现货市场等体系建设，公平无歧视引入电源侧、负荷侧、独立电储能等市场主体，全面放开市场化交易，通过价格信号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灵活调节、多向互动，推动建立市场化交易用户参与承担辅助服务的市场交易机制，培育用户负荷管理能力，提高用户侧调峰积极性。依托5G等现代信息通讯及智能化技术，加强全网统一调度，研究建立源网荷储灵活高效互动的电力运行与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区域电网的调节作用，落实电源、电力用户、储能、虚拟电厂参与市场机制。

(二) 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在重点城市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梳理城市重要负荷，研究局部电网结构加强方案，提出保障电源以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方案。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研究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电站、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方案。

(三) 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以现代信息通讯、大数据、人工智能、储能等新技术为依托，运用“互联网+”新模式，调动负荷侧调节响应能力。在城市商业区、综合体、居民区，依托光伏发电、并网型微电网和充电基础设施等，开展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用户储能)灵活充放电相结合的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在工业负荷大、新能源条件好的地区，支持分布式电源开发建设和就近接入消纳，结合增量配电网等工作，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建设。研究源网荷储综合优化配

置方案，提高系统平衡能力。

四、推进多能互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一) 风光储一体化。对于存量新能源项目，结合新能源特性、受端系统消纳空间，研究论证增加储能设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于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优化配套储能规模，充分发挥配套储能调峰、调频作用，最小化风光储综合发电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 风光水(储)一体化。对于存量水电项目，结合送端水电出力特性、新能源特性、受端系统消纳空间，研究论证优先利用水电调节性能消纳近区风光电力、因地制宜增加储能设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鼓励通过龙头电站建设优化出力特性，实现就近打捆。对于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红线、水资源利用政策要求，严控中小水电建设规模，以大中型水电为基础，统筹汇集送端新能源电力，优化配套储能规模。

(三) 风光火(储)一体化。对于存量煤电项目，优先通过灵活性改造提升调节能力，结合送端近区新能源开发条件和出力特性、受端系统消纳空间，努力扩大就近打捆新能源电力规模。对于增量基地化开发外送项目，基于电网输送能力，合理发挥新能源地域互补优势，优先汇集近区新能源电力，优化配套储能规模；在不影响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充分利用近区现役及已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煤电项目，严控新增煤电需求；外送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优先规划建设比例更高的通道；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红线、水资源利用等政策要求，按规定取得规划环评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对于增量就地开发消纳项目，在充分评估当地资源条件和消纳能力的基础上，优先利用新能源电力。

五、完善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以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市场消纳为导向，按照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原则，发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规划与国家和地方电力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规划等的衔接，推动项目有序实施。在组织评估论证和充分征求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送受端能源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意见基础上，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原则，通过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微调、中期滚动调整，将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是组织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的责任主体，应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积极组织相关电源、电网、用电企业及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及实施方案的分类组织、研究论证、评估筛选、编制报送、建设实施等工作。对于跨省区开发消纳项目，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符合国家总体能源格局和电力流向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初步意向，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开展实施方案研究并行文上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各地必须严格落实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坚决防止借机扩张化石电源规模、加剧电力供需和可再生能源消纳矛盾，确保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

(三) 建立协调机制。各投资主体应加强源网荷储统筹协调，积极参与相关规划研究，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实现规划一体化；协调各电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同步建设、同期投运，推动建设实施一体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牵头建立所在区域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协调运营和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深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中长期交易等市场化机制建设，发挥协同互补效益，充分挖掘常规电源、储能、用

户负荷等各方调节能力，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实现项目运行调节和管理规范的一体化。

(四) 守住安全底线。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推进相关项目过程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通过合理配置不同电源类型，研究电力系统源网荷储各环节的安全共治机制，探索新型电力系统安全治理手段，保障新能源安全消纳，为我国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构筑坚强的安全屏障。

(五) 完善支持政策。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中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应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管理政策，在国家和地方可再生能源规划实施方案中统筹安排；鼓励具备条件地区统一组织推进相关项目建设，支持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增量配电改革及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

(六) 鼓励社会投资。降低准入门槛，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在符合电力项目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基础上，鼓励社会资本等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各类电源、储能及增量配电网项目，或通过资本合作等方式建立联合体参与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七) 加强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加强对相关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监管项目规划编制、核准、建设、并网和调度运行、市场化交易、电费结算及价格财税扶持政策等，并提出针对性监管意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本指导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发展改革委

能 源 局

2021年2月25日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1〕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22日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认定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的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

第三条 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支持。

第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安排公开、公正、透明，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支持位于脱贫县（市、区、旗）的示范园、优先支持能够辐射吸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的示范园。同时，视示范带动和模式创新情况，对创建成效突出的非脱贫县示范园给予适当支持。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范围包括：示范园内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直接相关的水电路、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仓储保鲜、检验检测、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中央预算

内投资不得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不得安排已列入其他规划、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定额方式，分两年安排，单个示范园建设项目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总规模不超过 4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第二年安排与否、安排规模将视第一年项目建设成效、相关评价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指标动态监测和综合打分等方式，按照奖优惩劣的原则统筹确定。

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积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创新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示范园建设。

第八条 示范园要坚持节约节能导向，强化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坚持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土地；要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全链条粮食减损；要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融合和联农带农。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汇总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项目投资计划，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请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投资支持范围，是否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二）申报项目是否已列入其他规划，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三）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

（四）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建设内容和投向要求；

（五）项目是否已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

（六）项目是否已经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等审批手续；

（七）项目其他渠道投资是否落实；

（八）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是否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九）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一）计划申报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支持额度、前期工作情况、是否申请或获得其他中央资金、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和补充的内容。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示范园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结合项目储备情况、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分轻重缓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研究提出合理投资需求，不得盲目夸大投资需求，不能出现“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须是独立法人。项目必须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凡未依法获得审批手续，建设地点尚未确定，建设资金不落实，建设方案不成熟、未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的不得申报，确保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资金申请文件后，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是否符合投资使用方向；
- (二) 是否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安排原则；
- (三) 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 (四) 项目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
- (五) 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核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资金申请文件的基础上，确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采取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方式，将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绩效目标等分解落实到项目，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投资计划分解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完成分解报备。

第十七条 项目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后应及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信息。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作为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执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落实建设资金，履行报建手续，并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自转发分解投资计划的次月起，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进展调度，按月填报投资计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竣工验收、建设成效等信息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按月调度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并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要加强对填报信息尤其是投资计划转发分解、项目开工竣工等关键信息的审核，力求填报及时准确，提高调度质量。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开展自验收。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示范园建设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报送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和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并将验收情况和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全省示范园投资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次年 1 月底前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情况应当随时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投资方向，根据批复的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抓好项目建设，落实建管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第二十四条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

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资金，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依托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信息化手段，对绩效目标实行跟踪监控，动态掌握投资绩效执行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察、审计，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发挥作用。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受到审计等重大通报的项目，暂停其所在市县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并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整改意见。对滞留、挤占、截留、挪用投资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应当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 (三) 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信息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文化和旅游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公共发〔202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是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任务，也是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

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必然要求。为在新的形势下更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时代发展新趋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努力推动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使城乡居民更好参与文化活动，培育文艺技能，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增强精神力量，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基础。

（二）主要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推动品质发展。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强化政治引领，提升人民文明素质，切实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坚持统筹建设，推动均衡发展。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坚持深化改革，推动开放发展。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形成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坚持共建共享，推动融合发展。在把握各自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

技、旅游相融合，文化事业、产业相融合，建立协同共进的文化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三）深入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保障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推动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地方标准，地（市）、县（区）制定目录。要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控制在财政承受范围以内，不得脱离实际盲目攀高，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字文化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工作实际，适当提升有关指标，发挥引导作用。依托行业组织，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以省（区、市）为主体，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评估定级结果运用机制，鼓励地方通过经费分配、项目安排等方式，加大奖优力度。

（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积极推动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根据实际，加大对城镇化过程中新出现的居民聚集区、农民新村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力度。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强化县级总馆建设，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数字服务的共享、文化活动的联动和人员的统一培训。合理布局分馆建设，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具备条件的可在人口聚居的村（社区）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层服务点。推广“乌兰牧骑”等红色文艺轻骑兵形式，大力开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继续推进“边疆万里文化长廊”建

设，打造“文化国门”。充分发挥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

（五）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立足城乡特点，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增强实效性。适应城乡居民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期待，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舒适化。支持各地加强对具有历史意义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的保护利用。鼓励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引入社会力量，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着眼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提高环境的美观性和服务的便捷性。鼓励社区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六）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拓展阵地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

及活动；鼓励“走出去”，创新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文化活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可发挥平台作用，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公益众筹等方式，面向不同文化社群，开展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炼开发文化IP，加强文创产品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在全国遴选推介公共图书馆优秀阅读品牌、文化馆（站）优秀艺术普及活动品牌。面向不同年龄段群体开展特色文化服务。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融合发展，面向中小学生设立课外教育基地。鼓励有条件的文文化馆将说唱、街舞、小剧场话剧等文化形式纳入服务范围。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让老年人享有更优质的晚年文化生活。加强面向残疾人的文化服务。

（七）做大做强全民艺术普及品牌。切实推动全民艺术普及，使艺术融入日常生活，使生活更具审美品味。推动各地设立全民艺术普及月，鼓励举办全民艺术节，增强社会影响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群众文艺创作生产与传播，充分发挥“群星奖”等示范作用，推动创作更多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群众文艺精品。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举办全国性群众文化展演、调演活动。广泛开展广场舞展演、大众合唱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以市、县为主体组织“百姓明星”大赛，引导城乡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广场舞等群众文化活动管理和服务手段。进一步加强群众文化艺术培训，使各级文化馆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鼓励各地以文化馆为主导，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组建全民艺术普及联盟，搭建推广平台。充分发挥群众文艺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创造条件组织国

际艺术院团到基层开展公益性演出，在“欢乐春节”、海外文化旅游年、国际艺术节、多边或双边文化交流中更多地植入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展现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以民相亲促进心相通。

(八)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加强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国的图书馆智慧服务和管理架构。提升数字文化馆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共文化云等平台的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功能。推动国家云和地方云、地方云和当地智慧城市平台的对接。整合利用全国群众文化活动资源，打造分级分布式数字文化资源库群，优化资源结构，提升资源质量。加大微视频、艺术慕课等数字资源建设力度。推动将相关文化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对接合作，大力开展基于 5G 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探索发展数字文化大众化实体体验空间，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推广群众文化活动高清网络直播，形成“云上群星奖”等群众文化网上集成展示平台。培育线上文化服务品牌。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打造有影响力的公众号，培养具有高粘性的“粉丝”文化社群。推动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开设全民艺术普及专题。鼓励与企业合作，探索有声图书馆、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

(九) 进一步强化社会参与。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举办全国或区域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促进供需对接。鼓励利用多种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置等。根据实际，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市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稳妥推动基层文

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存在人员缺乏等困难的县级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场馆，可根据实际，通过政府委托运营整体场馆或部分项目的形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做好政治导向和服务绩效等方面的评估。规范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文化项目，兼顾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发展，为稳定投资回报、吸引社会投资创造条件。

(十) 促进文化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实施全民阅读推广人和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培育计划，鼓励专业文艺工作者、书评人等积极组织阅读推广和艺术普及推广等活动，并通过新媒体形式传播艺术和阅读知识。发挥“春雨工程”等志愿服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美好生活”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以省（区、市）为单位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以市、县为单位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进一步规范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分类对文化志愿者进行培训辅导。推动建立各类文化志愿团体。完善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制度，逐步建立星级文化志愿者认证制度，对服务时间长、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的优秀文化志愿者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增强广大文化志愿者的工作成就感和社会荣誉感。

(十一) 加强乡村文化治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结合实际，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加强乡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开展乡村艺术普及活动，依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进“艺术乡

村”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建立艺术家、策展人等专业人士与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对接机制，挖掘乡土底蕴，传承乡村文脉。开展“村晚”等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名片，打造节庆新民俗。整合优质资源与力量，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结合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打造特色乡村文化和旅游品牌，拓展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模式。坚持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加强对城市新生代外来务工人员的文化帮扶，推动他们更好融入城市，成为城乡文化交流的重要力量。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协调配合宣传、发展改革、财政、广电、体育等部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培育一批高质量发展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完善政策环境，创新工作手段，积极探索开展各项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发挥创新引擎作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持续探索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脱贫地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新路径，努力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加强对地方试点的总结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完善规范，普及推广。

(十三) 加强法制和财政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地方公共文化立法。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执法检查制

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基本制度。修订文化馆管理办法，制定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年报编制指南、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与运营指南等配套规章和文件。进一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动各级财政完善保障机制，把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全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十四) 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文化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为基层文化队伍搭建展示才华的平台。在文化战线培养一批长期扎根基层，有责任心、有能力、具有深厚实践经验的专家型干部。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项目，强化实践引导，创新交流机制。鼓励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培训。继续开展“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工作。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和经费，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相对稳定。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县招乡用、派出制、县乡双重考核等形式，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支持培养一批扎根乡村、乐于奉献、服务群众的乡村文化骨干。鼓励乡村文艺团队参与乡村文化设施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激活基层文化阵地。

文化和旅游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3月8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8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 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落实辖区内药品上市后变更监管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文件，明确工作时限，药品注册管理和生产监管应当加强配合，互为支撑，确保药品上市后变更监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特此公告。

- 附件：1.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2. 关于实施《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说明
3.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报资料要求

(以上附件 2—4 略，详情请登录药监局网站)

药 监 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上市后变更，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责任，加强药品监管部门药品注

册和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衔接，根据《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药品上市后变更包括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和生产监管事项变更。

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包括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的技术内容和相应管理信息的变更，具体变更管理要求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产监管事项变更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具体变更管理要求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持有人应当主动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持有人运用新生产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科技成果，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提高药品质量，提升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药品上市后变更不得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产生不良影响。

第四条 持有人是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建立药品上市后变更控制体系；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技术指导原则和国际人用药注册协调组织（ICH）有关技术指导原则制定实施持有人内部变更分类原则、变更事项清单、工作程序和风险管理要求，结合产品特点，经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后确定变更管理类别。

第五条 注册变更管理类别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变更对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性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程度，分为审批类变更、备案类变更和报告类变更，分别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规定、有关技术指导原则和

具体工作要求；负责药品上市后注册管理事项变更的审批及境外生产药品变更的备案、报告等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对药品上市后变更的监督管理。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依职责负责辖区内持有人药品上市后生产监管事项变更的许可、登记和注册管理事项变更的备案、报告等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对药品上市后变更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变更情形

第一节 持有人变更管理

第七条 申请变更药品持有人的，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发生变更的，可在持有人变更获得批准后，由变更后的持有人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并按规定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第八条 申请变更境内生产药品的持有人，受让方应当在取得相应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其中，申请变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持有人，受让方还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数量和布局要求。

药审中心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核发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药品批准文号和证书有效期不变，并抄送转让方、受让方和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变更后的持有人应当具备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承担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义务，完成该药品的持续研究工作，确保药品生产上市后符合现行技术要求，并在首次年度报告中重点说明转让的药品情况。

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

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受让方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重点加强对转让药品的监督检查，及时纳入日常监管计划。

第九条 境外持有人之间变更的，由变更后持有人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

药审中心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核发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药品批准文号和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十条 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应当由境内申请人按照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要求和程序提出申请，相关药学、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资料（适用时）可提交境外生产药品的原注册申报资料，符合要求的可申请成为参比制剂。具体申报资料要求由药审中心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境外生产药品上述信息的变更向药审中心提出备案。

第二节 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管理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场地包括持有人自有的生产场地或其委托生产企业相应的生产场地。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是指生产地址的改变或新增，或同一生产地址内的生产场地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场地信息应当在持有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中载明。

第十三条 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持有人应当确保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出与原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产品。

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发生变更的，持有人应当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并按规定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第十四条 境内持有人或药品生产企业内部变更生产场地、境内持有人变更生产企业（包括变更受托生产企业、增加受托生产企业、持有人自行生产变更为委托生产、委托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的，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和技术审评，符合要求的，对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予以变更。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后，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注册备案变更系统中对持有人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的生产场地或生产企业的变更信息进行更新，生物制品变更中涉及需要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事项的，持有人按照本办法提出补充申请。

第十五条 境外持有人变更药品生产场地且变更后生产场地仍在境外的，应按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或备案。

第十六条 生物制品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持有人应当在《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获得批准后，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验证，属于重大变更的，报药审中心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其他药品注册管理事项变更

第十七条 生产设备、原辅料及包材来源和

种类、生产环节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生产过程变更的，持有人应当充分评估该变更可能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影响的风险程度，确定变更管理类别，按照有关技术指导原则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第十八条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的变更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已经通过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发生变更的，原料药登记人应当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技术指导原则及本办法确定变更管理类别，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原料药登记人应当及时在登记平台更新变更信息。

变更实施前，原料药登记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相关制剂持有人。制剂持有人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就相应变更对影响药品制剂质量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或研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补充申请、备案或报告。

未通过审评审批，且尚未进入审评程序的原料药发生变更的，原料药登记人可以通过药审中心网站登记平台随时更新相关资料。

第三章 变更管理类别确认及调整

第二十条 变更情形在法律、法规或技术指导原则中已明确变更管理类别的，持有人一般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变更管理类别。

变更情形在法律、法规或技术指导原则中未明确变更管理类别的，持有人应当根据内部变更分类原则、工作程序和风险管理标准，结合产品特点，参考有关技术指导原则，在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验证的基础上确定变更管理类别。

第二十一条 境内持有人在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基础上无法确定变更管理类别的，可以与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省级药品监

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答复，意见一致的按规定实施；对是否属于审批类变更意见不一致的，持有人应当按照审批类变更，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对属于备案类变更和报告类变更意见不一致的，持有人应当按照备案类变更，向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具体沟通程序由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自行制定。

境外持有人在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的基础上，无法确认变更管理类别的，可以与药审中心沟通，具体沟通程序按照药品注册沟通交流的有关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可以根据管理和生产技术变化对变更管理类别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变更管理类别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其中，降低技术指导原则中明确的变更管理类别，或降低持有人变更清单中的变更管理类别，境内持有人应当在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验证的基础上与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沟通，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书面答复，意见一致的按规定执行，意见不一致的不得降低变更管理类别。具体沟通程序由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自行制定。

降低境外生产药品变更管理类别的，持有人应当在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的基础上与药审中心沟通并达成一致后执行，意见不一致的不得降低变更管理类别。具体沟通程序按照药品注册沟通交流的有关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前，持有人或生产企业按照原生产工艺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经研究、验证证明不影响药品质量的已实施的变更，或经过批准、再注册中已确认的工艺，不需要按照新的变更管理规定及技术要求重新申报，再次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现行变更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执行，并纳入药品品种档案。

第四章 变更程序、 要求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审批类变更应当由持有人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变更技术指导原则提交研究资料，经批准后实施。具体工作时限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应当在提出变更的补充申请时承诺变更获得批准后的实施时间，实施时间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自变更获批之日起6个月，涉及药品安全性变更的事项除外，具体以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载明的实施日期为准。

第二十六条 备案类变更应当由持有人向药审中心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备案部门应当自备案完成之日起5日内公示有关信息。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根据备案变更事项的风险特点和安全信用情况，自备案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备案资料的审查，必要时可实施检查与检验。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细化有关备案审查要求，制定本省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备案管理的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报告类变更应当由持有人按照变更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在年度报告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药审中心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接收变更补充申请和备案时，认为申请人申请的变更不属于本单位职能的，应当出具加盖公章的文件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第二十九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变更申报系统，对备案类变更、年度报告类变更实行全程网上办理。

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将药品上市后变更的批准和备案情况及时纳入药品品种档案；持有人应当

在年度报告中对本年度所有药品变更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第三十条 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药品上市后变更的监督管理，对持有人变更控制体系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履行变更管理的责任。

法律、法规、指导原则中明确为重大变更或持有人确定为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后实施。与药品监管部门沟通并达成一致后降低变更管理类别的变更，应当按照达成一致的变更管理类别申报备案或报告。法律、法规、技术指导原则中明确为备案、报告管理的变更或持有人确定为备案、报告管理的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备案或报告。

第三十一条 药品监管部门发现持有人已实施的备案或报告类变更的研究和验证结果不足以证明该变更科学、合理、风险可控，或者变更管理类别分类不当的，应当要求持有人改正并按照改正后的管理类别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对已生产上市的药品开展风险评估，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等变更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以工作日计算。

第三十四条 不同补充申请合并申报的有关要求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 年 3 月 19 日

任命李群为国家文物局局长；免去刘玉珠的国家文物局局长职务。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免去丁向阳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陈小军为中国地震局副局长。

2021 年 4 月 4 日

免去罗照辉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罗照辉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免去王晓涛的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职务。